

2025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 兴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参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研究、政策和规划起草、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乡村调查、政策评价等工作，分析研究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态势；做好农业农村涉农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区特色农产品开发、宣传、推介等相关工作；跟踪服务农田水利、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农业生产增效的意见和措施；参与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资产管理和筹资筹劳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作技术指导；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下设综合部、政策研究部、科技推广部、农村经济促进部，共4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做好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项目服务，招商方向为产业经营性质的海洋、渔业、农业、乡村产业、新农村建设等。

2. 完成 2025 年度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全力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汕友农”建设推广工作，充分挖掘深汕地区农产品品牌优势，打造区域性品牌亮片，借助品牌赋能，辐射带动合作区农产品价值的整体提升，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3. 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水稻育种与抗除草剂育种)、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绿色高产栽培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818.26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65.26 万元，增长 8.7%。2025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部门预

算支出 818.26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65.26 万元，增长 8.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 1. 为保障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新增加租赁车辆服务费项目；2. 为打造区域性品牌亮片，借助品牌赋能，辐射带动合作区农产品价值的整体提升，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新增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预算 818.26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公用经费 27.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 0.00 万元、项目支出 791.26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增人增资 0.00 万元。

（五）项目支出 791.26 万元，具体包括：

1. 乡村振兴类 780.04 万元，主要包括：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工作 83.44 万元，用于全力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汕友农”建设推广工作；农业发展类项目工作经费项目工作 15.44 万元，用于完成 2025 年度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财务尽调；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工作 681.16 万元，用于做大做强深圳水稻产业，为水稻种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助力深圳乡村振兴。

2. 综合管理类 11.22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车辆服务项目工作 11.22 万元，用于解决我中心租赁车辆结算费用问题，保障我中心公务出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431.16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431.16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5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91.26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乡村振兴类	780.04	乡村振兴类项目预算 780.04 万元，全力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汕友农”建设推广工作，充分挖掘深汕地区农产品品牌优势，打造区域性品牌亮片，借助品牌赋能，辐射带动合作区农产品价值的整体提升，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按要求完成 2025 年度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财务尽调。做大做强深圳水稻产业，为水稻种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助力深圳乡村振兴。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综合管理类	11.22	2025 年综合管理类项目预算 11.22 万元，计划本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解决我中心租赁车辆结算费用问题，保障我中心公务出行，实现我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 95%，极大提高我中心工作效率。
--------------------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人员数量没有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用于购置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购置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18.26	一、农林水支出	818.2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26	农业农村	818.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事业运行	38.2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81.1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88
三、单位资金	0.00		
1. 事业收入	0.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5.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8.26	本年支出合计	818.26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18.26	支出总计	818.2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 促进中心	818.26	8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小 型、微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 促进中心			818.26	27.00	791.26	0.00	0.00	0.00	431.16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8.26	27.00	791.26	0.00	0.00	0.00	431.16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18.26	27.00	791.26	0.00	0.00	0.00	431.16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22	27.00	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81.16	0.00	681.16	0.00	0.00	0.00	351.16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88	0.00	98.88	0.00	0.00	0.00	8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5 年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 村振兴促进中心	791.26	79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振兴类	780.04	78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管理类	11.22	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818.26	一、农林水支出	818.2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26	农业农村	818.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事业运行	38.2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81.16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88
本年收入合计	818.26	本年支出合计	818.2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18.26	支出总计	818.2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818.26	27.00	791.26
	213	农林水支出	818.26	27.00	791.26
	21301	农业农村	818.26	27.00	791.26
	2130104	事业运行	38.22	27.00	11.2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81.16	0.00	681.1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88	0.00	98.8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818.26	27.00	79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26	27.00	791.26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0.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6.04	6.00	780.04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	0.00	11.2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